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诺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城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程”项目（2023-12-21）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6423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仵春阳　13838677360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马锰　1893941086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诺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沟县城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扶沟县城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程。

2.工程地点：扶沟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12-21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6.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需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整体要求结实、美观、耐用，质量优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 36423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工程项目，以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指令并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变更单为准。按现场签证单计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增（减）工程款。

3.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价的80%，审计后按审定金额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会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扶沟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周口大道天明金融中心16 号楼2023 室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马锰

委托代理人：王双美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杯路支行

账　号：410108010100024801